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培育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和《中国传媒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试行）》（中传科研字〔2017〕16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为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需求，对接我校“双一流”建设需求、进一步鼓励我校中青年教师在前沿科学、交叉学科、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自由探索和自主创新，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培育规划项目共分三大类：

1. 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主要资助我校中青年学者的一般类科学研究项目。通过加大对已经取得一定水平科研成果、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有明显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及其科研团队的培养，造就未来学校科研的中坚力量。

2.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主要资助我校上一年度新入职的青年教师的科学研究。鼓励新入职的优秀青年教师结合学校科研发展规划和个人科研兴趣，夯实学术基础，提升科研水平，为学校“青拔”人才培育“预备队”，做好科研人才梯队建设。

3. 博士、博士后科研提升计划项目：主要资助在读博士或博士后人员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或关注的领域进行的研究，提升博士、博士后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培育优秀博士后英才加入教师序列。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我校正式人员（含人才派遣）、在读博士、在站博士后。

第四条 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第五条 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和博士、博士后科研提升计划项目的申请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体要求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中国传媒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四章 申报领域、资助周期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本项目不设具体指南。申报人根据个人研究方向自拟题目。可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为参考。

第八条 中国传媒大学科研培育规划项目的资助周期和资助标准如下：

1. 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8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

2. 新入职青年教师科研提升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3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

3. 博士、博士后科研提升计划项目：博士资助经费 2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博士后资助经费 3 万元，资助周期 2 年；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

（二）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将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科学研究处；

（三）科学研究处对候选者进行资格审查；

（四）科学研究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五）学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入选名单。

（六）评审时，如果评委本人或其亲属是申报人员，该委员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与科学研究处签订《项目目标管理协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程序如下：

（一）学校为项目负责人设立专门的“中国传媒大学科

研培育规划项目”经费账户，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使用。

（二）资助经费必须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

（三）项目经费按照资助周期分年度划拨，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下一年度资助经费，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将作为发放下一年度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结项验收

第十二条 资助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由科学研究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以批复的预期完成目标为依据。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5%；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申请或批准，课题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较大变更；
4. 超过项目批复规定的执行期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或没有按期完成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因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翔实、不准确等原因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时，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后，再次组织验收。若未按规定时限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将取消其负责人三年内申请新的科研培育规划项目的资格，且三年后进行申请时应补齐未通过验收项目的成果材料。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提醒各位申请人注意：

1. 不得将以前申报成功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报；

2.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